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月15日,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(短期融资券、短期公司债券、公司债、次级债券、次级债务、收益凭证等),公司债务融资总规模应符合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》等监管规定,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每次债务融资的具体品种、规模等相关事项。(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)。

公司本期次级债券已于2015年1月26日发行,1月28日完成缴款,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:

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名称为“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”,债券简称为“15东北01”,债券代码为“118913”,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,票面利率为5.89%,期限为3年,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